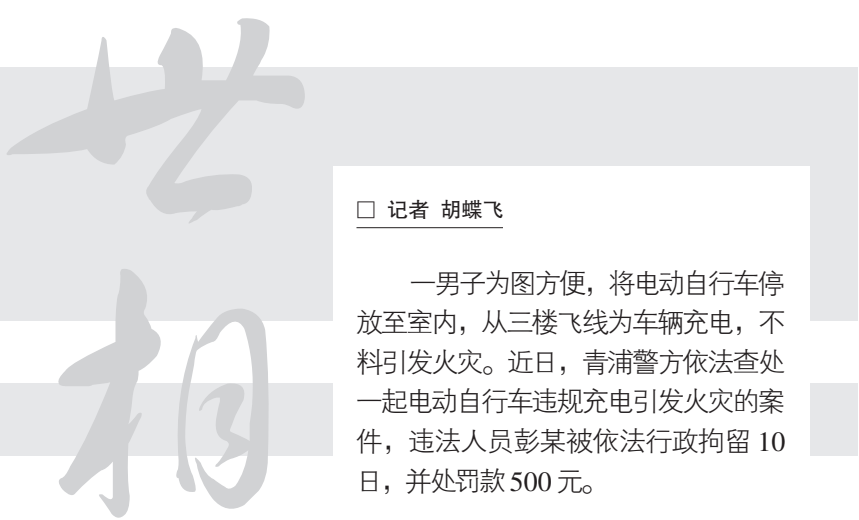


电动自行车楼道口飞线充电引发火灾

肇事车主被依法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



□ 记者 胡蝶飞

一男子为图方便,将电动自行车停放至室内,从三楼飞线为车辆充电,不料引发火灾。近日,青浦警方依法查处一起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引发火灾的案件,违法人员彭某被依法行政拘留 10 日,并处罚款 500 元。

本报讯 近日,青浦公安分局夏阳派出所接报警称,王仙村一村民家着火。接报后,公安、消防立即赶赴现场处置。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楼楼梯口有两辆电动自行车着火,立即会同消防救援部门疏散群众并将火扑灭。经现场勘察,该起火灾由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引发,民警随后将违法人员彭某传唤至夏阳派出所调查。

经查,彭某居住于上址 3 楼,当日

下班后为图充电方便,于当晚 9 时许将电动自行车从室外车棚推到一楼室内楼梯口,从三楼住处临时拉了根电线至一楼,给电动自行车充电。当晚 10 时 50 分许,彭某的电动自行车突然着火并引燃了停放在旁边的另一辆电动自行车,所幸发现及时未造成人员伤亡。

目前,彭某因过失引起火灾被青浦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罚款 500 元。

装修公司擅自增项,被拒绝后停止施工

法院:装修公司构成违约,应承担赔偿责任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在已有设计图及报价的情况下,一装修公司擅自增加工序和项目,工程价款远超合同约定。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业主拒绝增加装修项目,装修公司竟停止施工,最终合同解除。合同解除责任在谁?造成的房屋空置损失应由谁承担?

2021 年 3 月,刘女士为装修新房,在查看上海某装修公司出具的装修效果图及报价单后,与该公司签订一份《上海市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委托该公司对其名下一房屋进行装修,合同价款为 9.5 万元。合同还约定,在无项目变更的情况下,竣工结算的上下增减幅度不超过总价款的 5%。

合同签订当日,刘女士支付了装修首付款 2.8 万余元。之后装修公司进场施工。在施工进行到水电工程项目时,装修公司单方提出增加工程项目并增加装修价款,其中变更金额远超过约定总价款增幅的 5%。刘女士拒绝该工程增项,装修公司遂停止施工,并将施工材料搁置于房屋内。

同年 5 月,由于与装修公司多次协商无果,刘女士向装修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表示由于装修公司私自变更合同,多次无理停工,故通知公司解除合同。刘女士认为,上海某装修公司曾上门对房屋进行测量并出具了设计方案和预算报价,其对施工所需材料及数量应当是明确的,私自增加装修增项的行为已经严重违约。于是,刘女士向宝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上海市

住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并要求装修公司退还工程款、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房屋空置损失。

庭审中,被告上海某装修公司辩称,部分工程需施工过程中才可确定具体工作量及材料,且双方在合同附件的《预算造价书》中约定“水电按实际数量结算”,因此装修公司的增项内容合理。刘女士拒绝变更报价单,施工停止责任不在装修公司,故不同意解除合同,要求继续施工。如果法院认为合同解除,装修公司已进行了施工,已收装修款 2.8 万余元不能全退。

宝山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作为专业从事装饰装修的企业,理应对施工现场有充分的认识与预估,相应的工程预算应充分合理。原告作为消费者,其合同预期是花费 9.5 万元的装修价格得到符合设计方案要求的装修成果,对于装修过程中的工序、所需材料的多寡并无充分的认知。被告在施工过程中单方提出变更施工内容及材料,且工程款增加幅度超过 5%,已经构成违约。

被告擅自停工后,拒绝解除合同,并将施工材料遗留房屋内,对刘女士不能继续装修房屋进而使用负有主要责任。然而,刘女士在明知装修公司拒绝继续施工的情况下未及时清理并收回房屋,对不能使用房屋的损失负有次要责任。综合双方责任大小、房屋空置时间及案涉房屋市场租金情况,法院依法判决装修公司赔偿刘女士损失 2.5 万元,装修公司扣除已完成项目工程款应退还刘女士工程款 1.8 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被告装修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莫名开通抖音“直播带货”会员要扣费?

闵行警方及时劝阻挽损4万元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冒充客服来电,谎称用户已开通“直播带货”会员,如不取消将每月扣费。熟悉的话术,一样的套路,诈骗新剧本又来了!近日,闵行警方争分夺秒及时劝阻了一名险些受骗的阿姨,避免了 4 万余元的损失。

4 月 3 日 14 时许,闵行公安分局莘松派出所接到预警,居民李阿姨疑似正接听诈骗电话,可能受骗。接到预警后,民警立即拨打李阿姨电话,并赶往其住处劝阻,但电话一直处于占线状态,无法接通。

民警到达后敲门无人回应,正准备下楼继续寻找时,电话终于接通,民警立即告诉李阿姨可能遭遇诈骗,千万不要转账,随后与李阿姨碰了面。

经了解,当天下午,李阿姨接到了一通自称是抖音“客服”的电话,对方称其在抖音上开通了“直播带货”会员服务,每月需支付 800 元费用,如不取消,每月将自动扣费。慌张之下,李阿姨按照“客服”要求安装了一款名为“Webex”的 APP,还告诉对方自己账户内有 4 万余元存款,好在民警的电话及时打断了通话。

民警告诉李阿姨,“Webex”是一个有远程屏幕共享和视频会议功能的 APP,之后可能通过视频看到身着银行制服的客服,让阿姨打开屏幕共享功能登录伪造的“中国银联客服中心”,支付“退款手续费”等等诈骗套路。

经过民警半个多小时的反诈讲解,李阿姨彻底醒悟过来,并对民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卖分”跨省替他人处理交通违法

民警深挖线索抓获幕后“黄牛”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谭佳艺

本报讯 近日,浙江平湖一男子为“卖分”跨省来到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廊下派出所帮他人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最终被窗口民警当场识破。后民警循线追踪,成功抓获介绍其替代记分的“黄牛”。

3 月 19 日上午,金山公安分局廊下派出所民警王璐瑶在窗口处理交通违法行为时,发现一男子曹某神色略显紧张,其要求处理一起 2023 年 8 月“不按照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在处理过程中,民警发现曹某欲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当事人并非其本人,存在代扣分嫌疑。当民警进一步询问其交通违法行为具体的时间和地点

时,曹某却支支吾吾说不清楚,马脚很快便露了出来。

经民警进一步调查,曹某交代其此前通过微信群认识了“黄牛”范某,在明知买分卖分是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仍以 60 元 1 分的价格通过范某卖分,替代其他车主处理过一起交通违法行为,并从中获利。后民警循线追踪在浙江平湖地区抓获“黄牛”范某。据范某交代,今年 3 月初其在收到车主孙某代扣分需求后,以 100 元 1 分的价格收取车主费用,并介绍曹某替代车主孙某进行记 6 分的交通违法处罚,从中获利。

最终,范某、曹某、孙某等人分别因实施介绍替代记分、实施替代他人记分、实施由他人替代记分的违法行为被金山警方依法行政处罚。

“内鬼”盗窃公司财物 5秒视频助破案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瞿丽莎

本报讯 近日,上海铁路公安处闵行站派出所破获了一起货运公司财物被盗案,涉案财物为白酒、化妆品、奶粉、玉米等日常生活用品,涉案价值约 2 万元,经查,嫌疑人竟是“内鬼”。

4 月 2 日,闵行铁路货场某物流公司负责人前来报案称,3 月中旬以来该公司连续接到投诉,本应送达客户的多笔订单均有漏件缺件,自己为此还赔付了不少钱。

闵行站派出所接到报案后立即展开调查,其中一段公共场所视频引起了民

警的注意,画面显示 3 月 26 日早晨 8 时多,一名骑电瓶车男子进入公共场所视频范围,利用小刀将纸箱划开,躲在纸箱后面取出两盒玉米后迅速将原纸箱封好,整个过程仅仅持续了 5 秒。经物流公司负责人辨认,其雇佣的其中一名司机王某竟是内鬼。

4 月 4 日,民警找到嫌疑人王某,王某对自己的盗窃行为供认不讳,主动交代了其多次盗窃的全过程。目前,警方已经追回了大部分赃物并返还给失主,王某也因涉嫌盗窃被上海铁路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